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396號

原告 劉力菱  
被告 黃金山  
陳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清償債務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5月2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黃 渙 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